附件2

第十一批郸城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

登记表

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职业资格等级） |  |
| 符合选拔条件的主要业绩（500字以内）： |

拔尖人才人选登记表》

《第十一批郸城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登记表》填表说明

1.将本人申报评审类别填写在《登记表》标题下方括号内。（与推荐表填写一致）

2.“符合选拔条件的主要业绩”栏填写不超过500字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荣誉称号：名称，授予单位，授予日期。

 （2）主要成果：“×××××”项目，××年获得××奖，为第×完成人。

 （3）著作、论文：《××××》，××年××出版社出版，第×作者；“×××”论文，××年××期《×××》上发表，为第×作者；在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论文××篇，第一作者××篇。

 （4）工作业绩及效益：“×××”项目或工程，属国家或省××级别，××年开始实施，目前取得××成就，创造××经济社会效益，本人的作用是×××总项目第一或第二主持人。作为×××单位的经营管理者，采用×××管理方法，企业位于全国500强第×位或企业为全国行业龙头企业。

 3.文字要简练、清楚，采取条目式列举，突出本人特点，反映真实情况。不得另行加页。